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配偶窗口期违规买入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接到公司董事李晗先生的通知，其配偶丁利芹女士存在违规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违规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李晗先生配偶丁利芹女士于2020年9月3日、2020年9月22日、2020年9月28日、2020年10月19日、2020年10月20日合计买入公司股票35,600股，交易金额为886,023元，交易均价为24.89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0260%。

公司此前已预约2020年10月29日披露《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丁利芹女士于2020年10月19日及2020年10月20日（合计买入21,700股，交易金额为573,880元，交易均价为26.45元）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前30日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规定。

二、本次违规交易的处理情况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公司董事会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1、本次交易虽然处于公司披露《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前三十日的窗口期内，但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4日披露了《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本次李晗先生的配偶丁利芹女士的交易时点无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敏感信息。

2、李晗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丁利芹女士本人也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并保证今后不再发生此类事件。李晗先生及其配偶丁利芹女士就本次窗口期买入公司股票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同时，李晗先生及其配偶丁利芹女士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票。

3、公司董事会要求李晗先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配偶的督促和股票账户管

理，严格履行作为公司董事的义务。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类似事件发生。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2日